

## 交通建設篇

### 法規

交通部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 
交路監（一）字第 10497001151 號

修正「鐵路附屬事業經營規則」，名稱並為「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」。  
附「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」

部 長 陳建宇

####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規則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範圍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  
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培養、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，包括餐飲、旅館、觀光旅遊、鐵道文化創意、零售、百貨、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。
- 第 三 條 國營鐵路機構申請辦理附屬事業，應具備下列文書報請交通部核准：  
一、經營事業種類。  
二、經營計畫。  
三、資金總額及款項來源。  
四、損益估計表。  
五、章程：其以子公司經營者，除子公司章程外，並應包括母公司修改章程。  
前項第一款之經營事業，依法令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，應於取得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。
- 第 四 條 交通部審核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 
一、有助於鐵路運輸及建設工程之需要者。  
二、有足夠經營資金者。  
三、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。  
四、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第 五 條 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，報經交通部核准後，得交由其他機構或民間經營。但應受鐵路機構之監督。

第 六 條 國營鐵路機構經核准辦理附屬事業者，其附屬事業之會計應依相關法令、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第 七 條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狀況，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

經依前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無改善之可能者，除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交通部得廢止原依第三條規定核准辦理附屬事業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

交通部令

交路監（一）字第 10497001161 號

訂定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」。

附「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」

部 長 陳建宇

###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鐵路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得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培養、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，包括餐飲、旅館、觀光旅遊、鐵道文化創意、零售、百貨、不動產開發及管理業務。

第 三 條 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申請經營附屬事業，應提出下列文書報請交通部核准：

一、經營事業種類。

二、經營計畫。

三、財務計畫。

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專責單位之組織。

二、附屬事業自行經營或委託其他機構、團體、個人經營之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